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18-01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圆通速递”）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调整“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签发的 《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3 号）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大杨创世”）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新创”），蛟龙集团、云锋新创以现金方式作为支付对价。同时，原大杨创世通过向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100%股权。

原大杨创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390,243 股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25 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9,999,990.75 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7,999,990.75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3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各募投项目投入进展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110,000	84,760.62	2018年3月31日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60,000	4,676.40	2018年12月31日
3	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60,000	5,800.97	2019年6月30日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调整“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18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在上海、杭州、合肥、天津、武汉、金华新建 6 处转运中心，该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4,760.62 万元，项目投入进度 77.06%，其中：杭州、合肥、天津、武汉、金华 5 个转运中心已经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预转固；上海转运中心已部分转固，但由于整体工程建筑面积较大，投入进度略有滞后，预计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无法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鉴于此，公司拟将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18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局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局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

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对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局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的期限进行延期。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延长该募投项目期限基于当前的项目实施进度而做出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部分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 年 3 月 24 日